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核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票。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结合公司拟募集资金需求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发行数量 21,583,5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922,206.25 元。

截止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出并完成销户。

（二）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21,946,617.83
加：本半年度募集的资金金额	–
减：本年支付发行费用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减：本半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655.46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加：收回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
减：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817,244.57
加：归还法院强制划扣	1,847,971.2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8,001.02 元，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差异 149,243.55 元，系利息扣除手续费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和 2021 年 8 月 3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就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分别与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就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 1	33,5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鳌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33,5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33,50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33,5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60,019,999.10	----	已销户
合 计		194,019,999.10	----	

三、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从专户中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被法院强制划扣款已归还，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并完成补充流动资金、注销账户手续。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922,206.25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8,00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922,20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458,814.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是	341,000,000.00	23,261,989.62	----	23,261,989.62	100.00	----
1）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是	191,000,000.00	----	----	----	----	已终止
2）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是	91,000,000.00	----	----	----	----	未开工，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是	59,000,000.00	23,261,989.62	----	23,261,989.62	1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是	119,000,000.00	1,279,196.36	----	1,279,196.36	100.00	未完工，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80,000,000.00	164,381,020.27	23,668,001.02	164,381,020.27	100.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0,000,000.00	188,922,206.25	23,668,001.02	188,922,206.25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	540,000,000.00	188,922,206.25	23,668,001.02	188,922,206.25	1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已终止“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2、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结算，待完成结算后可计算该募投项目效益；3、“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开工时间尚未确定，且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预计效益；4、“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公司结合房地产政策、经济环境等综合因素重新研究评估，认为该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终止该项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88.75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61.6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置换了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前期投入 62.55 万元，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别置换出，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前期投入 2,326.20 万元和前期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61.67 万元，上述资金置换合计 2,750.42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保荐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445 号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9,874,534.93 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已归还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出并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被冻结余额为 19,590,243.77 元，被法院强制划扣未还款余额为 1,847,971.28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冻结募集资金已全部解冻，并完成补充流动资金、注销账户手续。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23,261,989.62	----	23,261,989.62	100.00	----	----	----
1）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	----	----	----	已终止	----	----
2）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2）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	----	----	----	未开工，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	----
3）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3）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23,261,989.62	----	23,261,989.62	1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	----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79,196.36	----	1,279,196.36	100.00	未完工，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	----
3. 补充流动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	164,381,020.27	23,668,001.02	164,381,020.27	100.00		----	----
合计	–	188,922,206.25	23,668,001.02	188,922,206.25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已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完成结算，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将由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受当地宏观环境影响而导致延后，完工日期尚未确定，变更为主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后续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开工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该项目实际开工情况改为全部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上述变更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已终止“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2、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结算，待完成结算后可计算该募投项目变更前已实现效益；3、“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开工时间尚未确定，且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预计效益；4、“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建材”）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2022 年 12 月，公司与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建艺建材在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 年 1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仓储”）与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在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迪”）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迪”）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 年 3 月，广东合迪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苏合迪在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经自查，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经办人员按照公司融资借款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但未提交履行相应担保审议程序，为审慎起见，公司根据上述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01-27

2、法定代表人：廖振文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珠海市吉大景园路 3 号第 5 层 5 单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7、建艺建材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262,570.15	508,253,292.07
负债总额	920,794,741.66	476,185,153.57
所有者权益	29,467,828.49	32,068,138.50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2,014.31	10,130,411.78
营业利润	–2,600,310.01	2,877,519.13
净利润	–2,600,310.01	2,068,138.50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是。

9、经查询，建艺建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4-01-03

2、法定代表人：张有文

3、注册资本：15,962.3514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六层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7、建艺集团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7,058,681.98	8,977,440,356.49
负债总额	9,189,275,532.24	8,662,254,377.88
所有者权益	192,390,839.14	169,497,472.12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9,367,108.87	2,165,602,249.54
营业利润	93,877,819.26	12,790,742.65
净利润	28,748,761.22	11,183,237.16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是。

9、经查询，建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08-12

2、法定代表人：刘晓萍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 51 号

5、主营业务：新型金属材料与制品研发；滑模、新型铝模板、轻质建筑材料、其他水泥类似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脚手架、金属门窗的研发、生产、销售；脚手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

7、江苏合迪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224,602.66	305,075,269.66
负债总额	192,797,214.75	195,381,107.42
所有者权益	106,427,387.91	109,694,162.24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19,877.66	94,625,466.76
营业利润	–3,452,243.82	1,597,665.39
净利润	–3,266,774.33	1,981,556.88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否。

9、经查询，江苏合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

4、担保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叁年

7、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述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2、债权人：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叁年

7、担保的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融资使用费（含正常利息/融资使用费、逾期利息/融资使用费等）、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其他主合同债务人所有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费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三）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担保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叁年

7、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保证担保债权数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2,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5.51%。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93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9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担保事项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下午 4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9:30–11:00、14: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5 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担保事项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